**参保职工（已获得港澳台居民身份）个人账户储存额**

**清算申请告知**

按照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已获得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（大陆）居民，离开内地（大陆）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，返回内地（大陆）就业、居住并继续参保时，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；离开内地（大陆）时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，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，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
当您自愿选择了办理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时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即终止。

特此告知！

申请人： 日期：